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1-07628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淑琴） |
| |  |  | | --- | --- | | **文　　号:** 〔2011〕2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孙淑琴）**

〔2011〕28号

当事人：孙淑琴，女，1967年4月出生，时任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财务负责人，住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北井子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孙淑琴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孙淑琴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2010年6月至8月，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与东港公司就上风高科收购后者股权一事进行接触、考察、商谈并达成协议。2010年9月1日，双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安排股票停牌。由于东港公司2009年度的营业收入已超过上风高科同期经审计收入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上风高科对东港公司股权的收购构成上市公司对外重大资产购买行为。该事件在公布之前，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件，依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为2010年6月24日上风高科与东港公司就收购后者股权达成比较明确的意向至2010年9月1日上风高科股票停牌。

2010年8月下旬，东港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淑琴偶然发现上风高科收购东港公司股权的电子文档，知悉了前述内幕信息。2010年8月31日，孙淑琴操作德邦证券辽宁东港黄海大街营业部同名证券账户买入上风高科股票8,200股，买入金额84,134.05元。9月29日上风高科股票复牌后，孙淑琴账户卖出前述股票，卖出金额91,410.82元，获利7,276.77元。

我会调查时，孙淑琴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其买卖上风高科股票获利7,276.77元已上缴上市公司。

以上事实，有上风高科公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以及股票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孙淑琴处以3万元罚款。

鉴于孙淑琴已将违法获利7,276.77元上缴至上风高科，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时，7,276.77元从上风高科收缴，22,723.23元由孙淑琴缴纳。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明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一年七月五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